

安全评价报告信息

项目名称	东莞市石鼓加油站增设洗车机项目安全验收评价报告		
项目详细地址	东莞南城石鼓社区		
资质证号	APJ-（粤）-020	项目所属行业	石油加工业，化学原料、化学品及医药制造业
项目简介	<p>东莞市石鼓加油站位于东莞市南城区石鼓社区，成立于 1994 年 11 月 09 日，属于集体所有制类型，法定代表人为李锦洪，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281844292J，经营范围：零售：汽油、柴油、润滑油；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p> <p>东莞市石鼓加油站增设洗车机项目于 2021 年 1 月 11 日取得东莞市应急管理局的安全条件审查意见（东应急危化项目安条审字【2021】004 号）和安全设施设计审查意见（东应急危化项目安设审字【2021】005 号），同意进行详细设计和施工。该项目于 2021 年 2 月 5 日完成洗车机的安装和调试，目前试运行正常。</p> <p>本次安全评价范围为：该加油站增设洗车机项目周边环境、总平面布置、可能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储存物质、经营条件、安全条件等。</p> <p>汽柴油运输及装卸作业活动等不在本次的安全评价范围内。</p>		
报告编号	YL-1-20-11B-002	现场勘查时间	2021/2/2
评价报告完成时间	2021/2/25	项目组长	阳彬
项目组成员	赵庆大、伍永强、熊伟、廖泽平		
报告编写员	赵庆大、伍永强、熊伟、廖泽平		
报告审核员	廖洪盛	过程控制负责人	郭斌
技术负责人	陈燎原		
评价结论	<p>东莞市石鼓加油站增设洗车机项目的安全设施满足安全生产条件，满足《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 45 号、第 79 号）中有关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条件的要求，满足《广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广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粤安监三（2017）19 号）中的有关要求；符合《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 55 号，第 79 号令修正）的储存经营条件，存在的风险处于可接受程度，具备了建设项目的安全验收条件。</p>		

现场检查时拍摄的相关照片

